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94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孔繁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,318,294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5,444元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242條前段之代位權，僅是債權人代位行使債務人權利之基礎，本身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代位其債務人孔繁瑋，訴請分割孔繁瑋與被告共同繼承之被繼承人葉治美、孔慶渠所遺之遺產。依前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孔繁瑋因分割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而依卷附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之記載，葉治美之遺產核定價額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604,050元；孔慶渠遺

01 產扣除繼承自葉治美之部分後，其價額則為32,538元（即其
02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第4-7、8項），至於孔慶渠遺產中繼承自
03 葉治美部分，其價值已於葉治美之遺產價額列計，應無須重
04 複計算。又依卷附戶籍謄本與繼承系統表，孔繁瑋、被告、
05 對上開遺產之應繼分均為各2分之1（孔慶渠對葉治美之應繼
06 分已由孔繁瑋、被告再轉繼承）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
07 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,318,294元【計算式： $(12,604,050 + 3$
08 $2,538) \times 1/2 = 6,318,294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5,444元。
09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
10 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11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6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17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馬正道